泰兴市各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
维保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泰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南京明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就甲方所购买的下述医疗设备（“设备”）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

医院名称：	泰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院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文昌东路 88 号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吴金星 15150836969
服务合同类型：	标准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编号：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数量	设备品牌/型号	设备序列号	维保单价（元/年）
1	泰兴市第三人民医院	CT 维保	1	uCT510 上海联影	100266	320000
2	泰兴市滨江镇卫生院	CT 维保	1	GE Revolution ACT	E6SG1900111	160000
		MR 核磁共振维保	1	西门子 MAGNETOM Spectra3.0	156210	560000
3	泰兴市虹桥镇卫生院	CT 维保	1	UCT510 上海联影	100332	320000
		彩超维保	1	西门子彩超 ACVSONX7001	356210	121300
		DR 维保	1	西门子 CTL	21088	
		肠镜维保	1	EC-250WM5	NC307A228(EC-250)	125000
		胃镜维保	1	EG-530WR1 EG-250WR5	2G361G167(EG-530)	
		X 线数字胃肠机维保	1	西门子 LVMINOSSELECT	0000000028528	
		彩超维保	2	东芝 Nemio XG	P7A1135089	
4	泰兴市济川街道燕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CT 维保	1	东软 NeuViz16Classic	N16C170417E	225000
5	泰兴市黄桥镇刘陈卫生院	DR 维保	1	普利德双立柱 PERLOVE PLD700B	77B20012	3300
6	泰兴市根思乡老叶卫生院	DR 维保	1	睿翼 DR50X（安健）	DX0062014121832	4400
7	泰兴市河失镇常周卫生院	CT 维保	1	西门子 Go Now 16 排	11061618	253500
8	泰兴市古溪镇卫生院	DR 维保	1	锐珂 Q-Rad QS-550-NT	KS30054	10500
9	曲霞镇卫生院	CT 维保	1	明峰 ScintCare Blue 755	MINO1A08020266	265000
维保总价格（人民币）：大写金额：柒佰壹拾万肆仟元整　小写金额：7104000 元						

付款时间表：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各乡镇卫生院按季度付款。各乡镇卫生院每笔付款前，乙方需提交当期服务报告及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据，各乡镇卫生院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服务合同条款附在本合同后，是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一式叁份，乙方保留壹份，甲方保留贰份。（盖章时请加盖骑缝章）

甲方：泰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026 年 3 月 31 日

乙方：南京明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吴金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服务合同条款

1、服务所涵盖的设备：本合同《泰兴市部分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的全部设备。

2、期限：服务合同条款在本合同的期限内有效。

3、服务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

4、乙方责任：

4.1 乙方为保证甲方的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将：

1)对本合同第一页所约定的设备提供相应服务。

2)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运行状态检查，并按合同要求（如有）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4.2 提供设备维修及/或保养服务将遵从如下条款：

1)如果设备出现故障，甲方可 7*24 小时致电客户服务电话 400-688-8192 报修。接到报修电话后，资深工程师 1 小时内电话响应；紧急故障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工程师应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紧急故障本地第二个工作日到达现场，异地根据距离远近最迟不超过 48 小时到达，直到设备恢复正常。

2)服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将根据工厂建议为所保设备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定期运行状态检查及维护保养 2 次/年，每次服务后需提供服务报告，经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留存。

3)如果甲方属于本合同附件内所列的设备发生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乙方提供的所有更换备件均为原厂原装备件，常规备件需在【3】个工作日内供应到场，重大高值备件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供应到场，逾期无法提供备件导致的设备停机，计入乙方开机率考核。同时乙方将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乙方承担。

提供远程服务，远程应用支持（在医院允许的情况下）。

本合同履行期限中，乙方路途往返及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甲方享有更新或增加系统功能的优惠折扣，优惠幅度不低于乙方同期给予同类型客户的最低折扣。

4.4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需求，对附件内所列设备的使用、清洗和保养方法为甲方提供院内培训。

4.5 乙方对所保设备开机率作如下保证：

1）是否保证开机率：是（ √ ），否（ ）

2）如保证开机率，**乙方需提供年度开机率达标证明**，按全年 365 天计算，乙方对所保设备开机率承诺保证达到 96%，即正常开机达到 351 天，停机不超过 14 天。若所保设备未达到以上开机率保证，乙方将给予甲方一定补偿，即停机每超 1 天相应保修期延长 3 天计算。

4.6 其他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采购需求》

乙方需严格按照附件一要求派驻合格的维保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人员资质及数量需经甲方审核确认；若乙方派驻人员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期维保费用的 15%。

5、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时间表支付款项，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乙方需提前【10】日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甲方在通知期限内仍未付款的，乙方方可暂停服务，暂停服务期间本合同相应期限顺延。

5.2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系统场地准备手册中有关的场地要求准备和保持仪器、系统的现场环境。

5.3 甲方应为乙方工程师或授权代表进行全面维修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设备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

5.4 甲方应处置由于乙方提供设备服务而产生的有害的或生物废物。

5.5 甲方应保证设备维持在清洁和卫生的状况，并在设备接触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后按相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

5.6 甲方应按照制造商发布的设备操作说明及规定对设备进行正常的操作及调整。由于甲方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故障（乙方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5.7 为避免歧义，上述第 5.2 条至第 5.6 条不适用于乙方培训课程服务及升级服务（如有）。

5.8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应通知乙方：

1)设备所在地点发生变更。

2)设备所在地点的运行操作环境条件发生变化（例如，空调系统的安装或拆除）。

3)基于本合同双方确认同意的情形之外的其他事由，甲方取消了应被列入本合同设备清单的任何其他设备。

4)设备被甲方（部分）拆除或停止使用。

5)甲方所提供的主电源和接地保护装置发生变化，变得不稳定或不再符合设备运行的基本参数要求。

6、一般条款：

6.1 乙方就如下情形提供维修服务时，有权收取费用，收费标准需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展维修，收费标准不得高于乙方同期向同类型客户提供相同服务的最低价格:

1)按甲方的要求更换设备服务范围。

2)由于乙方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由于附加其它不是由乙方所提供的备件及装置而引起的设备故障。另外，由于乙方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由于附加其它不是由乙方所提供的备件及装置而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故障、或给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若乙方使用非原厂合格备件进行维修，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为原厂合格备件，同时甲方有权扣减当期维保费用的 20%。

3)设备损坏是由于甲方的操作未遵守设备操作指南所致。

4)设备失效是由于供电、空调等外部因素引起。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超出乙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理由，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这些事件包括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禁运，劳工纠纷、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由于不可抗力、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引起的承运人、分包商或供应商迟延及劳工、原料或生产设施短缺，蓄意破坏事件，设备受到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污染等。

6.3 甲方承认，本合同中的承诺不能被理解为乙方保证甲方的设备不出故障。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报价等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7、违约责任：若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中的条款，守约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30 天内采取弥补措施。若违约方逾期仍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若乙方因任何原因延迟或无法交付服务或产品，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的赔偿费按当期应付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三(3%)计收，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1）违反附件一第 2.3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在一个季度内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2）违反附件一第 2.7 条约定，未使用原厂原装备件进行维修，或无法提供备件合法来源证明的；（3）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第 10 条约定，泄露甲方数据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的；（4）违反附件二廉洁协议，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并经查实的。

8、应急和损害赔偿限制：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对提供的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协助不承担责任。

9、保密和隐私：

9.1 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进行保密；乙方或其供应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于本合同项下及提供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甲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或相关法定所有权人对该信息享有所有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目的，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之后仍然有效。

9.2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可能需要从设备上存取、查看和/或下载包含个人数据的计算机文档。个人数据包括可用来直接或间接地识别出个人的个人相关信息。个人数据可能包括个人健康信息（例如图像、心脏监控数据、病例编号）和非健康信

息（例如出生日期、性别）。乙方对个人数据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从设备上存取、查看和/或下载包含个人数据的任何信息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之后仍然有效。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泄露任何个人数据或甲方其他保密信息，除应承担本合同第 7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相关患者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10、知识产权：

针对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直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应向甲方做出赔偿、为其进行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

11、合规：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时需共同遵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特别是与反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且乙方需承诺：加强对销售代表的管理，任何代表不得在医疗设备、器械宣传、销售过程中以不正当的手段促进医疗设备、器械等消费或提供错误的医疗设备、器械信息。销售代表不得向设备、信息等部门及相关人员索取有关信息(如库存、销售、临床科室或医务人员使用量)。

12、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2.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终止、解释、履行和本合同项下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合同生效：本合同应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

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维保记录、设备相关资料，完成工作交接。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及电话为各方履行本合同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函件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

14、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对泰兴市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设备维保服务，以医院公示清单为准进行医疗设备维保，包括工程师区域驻点、医疗设备盘点、维修服务（包含的配件更换）、定期巡检、定期保养、协助报废评估、提供服务报告等工作，实现我市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设备服务的标准化和远程管理。

二、服务内容

1、技术服务：对范围内的医疗设备进行整机全保，包括维护保养所需的备件耗材。

2、信息系统：合同期间为医院提供设备远程管理服务。

3、管理服务：协助医院完成医学装备标准化管理相关工作。

4、人员服务：区域派驻 3 名以上工程师，负责本项目设备清单中的医疗设备的维保工作。

5、培训要求：定期组织技术专家对医疗设备进行使用操作培训、维修维护培训。

三、服务内容具体要求

1、工程师驻点及场地

1.1、投标人需具备 10 名以上工程师服务区域内医院，负责本项目设备清单中的医疗设备的维保工作。设立 1 名项目负责人，至少 2 名驻点维保工程师、4 名机动维保工程师和 5 名机动巡检工程师，以保证工作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具体维修场所的布置和管理以及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1.1、工作经验标准：维保工程师应熟悉医院医疗设备，要有 3 年及以上放射设备维修经验，项目负责人要求拥有 1 年以上医疗设备管理、维修相关工作经历。大型医疗设备(放射、彩超等)上岗工程师必须由持有培训证书的工程师服务。

1.1.2、人员资质标准：服务团队里维保工程师须具备医疗设备维保资质，类别涵盖核磁共振、CT、DR、超声、内镜等。

1.2、投标人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范围包含销售和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1.3、投标人具有 CT 故障监测、核磁共振远程监控报警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1.4、投标人在维保期内为所有 CT 设备提供低剂量重建服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1、重建后图像的信噪比提升不低于 100%，提供图像作为佐证。

1.4.2、低剂量重建系统能实现 CT 辐射剂量降低 50%以上，提供图像作为佐证。

1.4.3、支持 CT 多部位低剂量扫描的图像重建，包括但不限于头部、胸部、腹部。提供图像作为佐证。

1.5、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协助医院完成有关设备的各种检查、不良事件上报等各项工作。

2、维修服务

2.1、标准化管理：投标公司需提供各类医疗设备的预防性维护保养模板。

2.2、投标人具备 400-688-8192 客户服务专线，每年 365 天开通，全天 24 小时服务。

2.3、投标人响应时间: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资深工程师 1 小时内电话响应。紧急故障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则在接获报修电话后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投标人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6%(以全年 365 天计)，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4 天，保修范围之外的部分出现问题所造成的设备停机，不计算在开机率内。若开机率低于 96%，则按每超 1 天相应保修期延长 3 天计算。

2.5、设备日常维护要求:维保期内，每年提供设备保养 2 次，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安全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查等。提供年度维修保养总结报告。

2.6、维修记录：每次维修服务结束后，驻场工程师填写维修报告由医院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维修报告应详细记录设备品牌、型号、维修时间、维修工程师、故障原因等情况；

2.7、提供原厂原装备件，并提供从 CT 和磁共振设备制造商（至少 3 个不同品牌制造商）采购过的全保服务合同或球管等高值备件的合同及发票证明文件,并保证更换的配件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

3、定期巡检

3.1、定期巡检：通过定期巡检对医院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和老化程度进行检查，以便早期发现设备存在的隐患并及时进行处理，避免或减少突发故障，减少设备

故障率，提高设备使用率。

3.2、投标公司按照分类标准和医院管理要求，对本项目设备清单中的医疗设备制定巡检计划和巡检内容，定期提供巡检报告。投标公司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巡检报告模板。

3.3、通过定期巡查是对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和老化程度进行检查，以便早期发现设备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修理，避免或减少突发故障，减少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使用率，内同包括：（1）环境检查(设备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2）电气安全(检查对象为:设备电源线、附件、外壳、电池、摆放、收纳等是否正常）(3）性能检查(检查设备各项功能是否正常、是否有报错、是否存在带病工作、功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使用人员操作设备情况检查；同时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人员有关设备的日常使用与保养的情况，做好相关记录）。

3.4、巡检记录：工程师对相关科室进行日常巡查后，将设备巡检结果填写在巡检单上与科室负责人确认。

4、定期保养

4.1、投标公司按照分类标准和医院管理要求，对本项目设备清单中的医疗设备制定保养计划和内容，定期提供保养报告。投标公司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养报告模板。

4.2、投标公司应制定全院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报院方审核通过后，定期对处于使用状态的医学装备进行有计划的、按规程进行、定期的外观检查、清洁保养，使其处于正常且良好的工作状态，由被动维修转向主动预防，通过定期维保降低设备故障率。投标公司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养报告模板。

4.3、设备保养标准(以下内容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4.3.1、磁共振维保范围:维保范围包括:磁体、电子部分(梯度、射频、系统柜<含GPA、EEC、COS柜〉、计算机、检查床);制冷系统(冷头、吸附器、氦压缩机、高低压氦气管、内外水冷机组、精密空调、水冷空调);液氦的正常消耗;冷凝水的添加;线圈、工作站、机架、操作台。维保范围不包括:高压注射器、屏蔽门等其他第三方外围设备。

4.3.2、CT、DR、C型臂维保范围:包含操作台、机架、检查床、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计算机系统、工作站、UPS、稳压电源的紧急维修及零配件更换。维保

范围不包括:其他非原厂生产的设备，如设备的高压注射器、照明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等及其他未明确记载于维保范围内的内容。

4.3.3、核心部件球管更换检测和校准：扫描架旋转平衡检测，球管位置 X 轴位置调整，球管位置 Z 轴位置调整，球管灯丝校准，CT 值准确性测试，CT 值均匀性测试图像噪声测试，系统数据备份。

4.3.4、超声维保范围:包含主机控制装置、脉冲发生器、探头、放大器、评估模块和输出模块、电源模块的紧急维修及零配件更换。

4.3.5、肠、胃镜维保范围:包含内镜主机、镜体、图像处理模块、电源模块的紧急维修及零配件更换。

附件二

医疗设备采购廉洁购销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遵守以下协议：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业务代表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经甲方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 7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8、本协议作为医疗设备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甲乙双方均需严格遵守以上协议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